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成立宗旨(包括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行事)。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會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細則於2011年8月26日獲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亦可作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有關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本公司不一定登記四名以上的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

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在公司法和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4(n)段。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bb)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而以實益所有權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及

(cc)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約的權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亦可取得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所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必因其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

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或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本公司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僅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除外）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gg) 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而獲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該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每年退休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同日出任董事者的退休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通過抽籤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內交回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所引致的損害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募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各方面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募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有關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的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vii)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會議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的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日期至少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予該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其職責受公司法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後召開(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通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按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

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在一般於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該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格式，且可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應付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僅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他們願意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繳的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股款前所作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以舉手方式或點票方式進行的投票可由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文據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酌情投票)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但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委任書須指

明各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結算所可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亦指定付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時),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

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止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r.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制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相同的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

以及在證券轉換產生的股份於轉換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許可下，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的最低轉讓數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碎股，惟最低數額不得超過從證券產生的股份面值。證券持有人不會獲發任何證券的股息單。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所持的證券數額，猶如他們所持證券轉換產生的股份一樣在派息、於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方面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並無賦予該特權或利益的證券數額將不會賦予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賦予該特權或利益）。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的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存在的任何顯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w.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所涉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註：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

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容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列明有意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發出21日通知的規定：(a)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不少於該權利所屬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持股權)同意；及(b)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過往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在公司法的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1948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全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的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權區獲確認的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的獲豁免公司)，且載有特別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的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的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的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條文於2002年5月1日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範，而該大綱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不同段落所載列或公司法經參考載列的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的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始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後，必須在註冊處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正式行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前，必須取得部長的同意。

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規定。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的副本，該責任根據公司法條文成立。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方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非必要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1,995百慕達元及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1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的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的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不得應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1990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的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支付印花稅。

e. 刊發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就獲豁免公司而言，定義為(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35名人士認購的發售)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售股章程，且須呈交一份副本予註冊處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售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i)售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的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認同意將其報告載入本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依據。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的若干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亞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買賣網絡
加拿大風險投資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
泛歐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市場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迪拜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證券交易市場
泛歐交易所集團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英國PLUS市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大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因此，倘一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售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依據，則本公司毋需遵照公司法有關售股章程詳細內容的規定，亦毋須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售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的詳情，就以下各事項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的任何部分以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的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的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的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的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的款項（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的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中任何資料在重大程度上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呈交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售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售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相關條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發出的公告第I部分第1段（「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所界定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駐居者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為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的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他們權利前須取得他們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謹請留意，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本身股份，須受若干批准的規限。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定的規例起為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換言之，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的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l. 本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的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的登記作出條文規定。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監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正式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代理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ii)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或
- (c) 一名居民代表，為(i)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ii)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細則。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資金以滿足其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6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別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或如上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的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的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售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見上文)，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之辦事處備查的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的細則、股東大會的

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年期不超過50年的土地外，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1956年百慕達移民及保護法第102D(1)(ba)條制定的規例指定為旅客住宿或酒店住處的土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的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須於每年1月提交列明其主要業務的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r. 公司法的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產生收支的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同樣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同一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3個月(或每6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處以罰金，金額以500.00百慕達元(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包括：
 - (aa) 該期間的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的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的財政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基於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百慕達法律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僅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瞭解公司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詳細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倘公司無法知道有關人士的地址。

公司法亦規定，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因此須獲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前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特定要求。

第83、84、87、88、89及90條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及保存供一般參考。

t.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4A條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的條文

-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的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發清盤令而展開的強制性清盤。

-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1個

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的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負債及根據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資產。除清盤人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未必由破產管理署署長 — 政府委任的官員擔任)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該過渡臨時清盤人通常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可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權力，以及出於公司清盤的需要而繼續營業的權力。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點及時間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